

##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（2015）032号）。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、董事范崇国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盛永江先生、副总经理周建军先生、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计划自7月9日起十个交易日拟合计增持不低于65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。

截止2015年7月22日，上述董事、高管已按计划完成增持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计划资金 不低于 (人民币万元)	增持资金 (人民币万元)	增持股数	占公司已发 行股本的比 例
林 敏	董事长	200	201.39	83,900	0.022%
范崇国	董 事	150	150.17	59,100	0.015%
盛永江	董事兼副总 经理	100	100.80	48,000	0.013%
周建军	副总经理	100	101.52	40,000	0.010%
李夏云	副总经理	100	100.71	43,600	0.011%
合计		650	654.59	274,600	0.071%

以上增持均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，增持资金由个人自筹取得。

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3日